

# 張鴻鈞先生與臺灣的社區發展工作

莫 藜 藜

## 前 言

民國 40 至 60 年代，臺灣的社會由農業社會轉型為工業社會之變遷過程中，產生許多新的社會問題。當時的政府需要新的社會福利政策，當時的社會也需要行政與實務界、教育與學術界的合作，以應付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在許多措施及運動的進行中，社區發展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成就。而推動這些工作的幕後，有一位無名英雄，那就是張鴻鈞先生。

由一些文獻資料顯示，「社區發展」幾乎是由張鴻鈞先生來臺才開始積極推介倡導的，例如：文建會文化白皮書（2002）指出，「追溯起來，早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鄰里組織之中，便有類似社區的組織。不過，國內引進社區制度是受到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社區主義的影響，尤其是響應聯合國的社區發展政策。西方社區運動開始於十九世紀末，但直到民國五十年代，聯合國推行社區發展才開始對我國產生影響。民國 51 年，張鴻鈞出任聯合國亞經會社區發展訓練顧問，於是將社區發展概念引進臺灣，並協助籌備臺北市社區發展實驗計

畫。」

民國 58 年，筆者在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就讀，選修了一科社會工作的入門課程「社會工作概論」，授課教師就是張鴻鈞先生。這是一整學年的課，但第一個學期要結束了，張先生還在教授有關中國歷代的社會福利理念和措施。由於當時並無這方面的教科書，張先生一邊說課，一邊在黑板上寫下一些資料，而在課堂上的學生們則忙於抄寫筆記。當時的我只是一個少不更事的學生，只知道張先生是自聯合國退休後到東海大學任教，而在整個授課的過程中，覺得張先生幾乎是傾囊相授，他常說的一句話是：「這些是很有用的東西，很好的東西，你們要知道」。當時雖無法具體瞭解張先生所謂中華社會和文化中的「好」東西，但張先生上課時的熱切和誠摯，讓人如沐春風，至今回想仍有此深刻的印象。

時代更迭，政黨輪替，但過去努力過的痕跡不容抹滅。本文的蒐集資料方法是採傳記法、文獻法和口述歷史法。就傳記法方面，僅有一本「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是在他過世一年後印行。就文獻的部分，除了張先生發表的文章之外，

盡量蒐集當年相關文獻中是否有提及張先生之處。但是由於張先生發表的文章不多，且文獻中提及張先生之處也少。因此，再採口述歷史法，筆者先後訪問了當年與張先生有接觸或共事之人，包括徐震教授、王培勳教授、蔡漢賢教授和丁碧雲教授等，以及我的同班同學汲宇荷小姐。

至於筆者的社區工作經驗，則是受到徐震老師的啓蒙，當年就讀東海大學期間選修徐震老師的「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後來擔任助教和講師期間參與東海大學實驗社區的服務。受聘於東吳大學後，在參與居住的生活社區中的由下而上的社區行動中，經驗和感受了社區的力量和成果；此期間也曾應邀參與臺北市社會局黃春長擔任第七科科長時組成的「臺北市社區工作小組」。

雖然張鴻鈞先生真正在臺定居時間不長，自民國 57 年至 62 年，在臺僅僅五年全時間的奉獻；但在此之前，自民國 40 年代起，張先生人在美國，即經常與當年在大陸社會部時期的舊識時相聯絡，更在民國 51 年後陸續來臺，對臺灣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的產、官、學界都有接觸和貢獻。本文先簡述在時代的脈動下，張鴻鈞先生的生平與社區發展工作事蹟；然後簡述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開始與張先生的關係，以及從五方面闡述張鴻鈞先生對臺灣社區發展的貢獻。

## 壹、張鴻鈞先生生平與社區發展工作事蹟

以下簡述張鴻鈞先生與社區發展工作

相關事蹟，資料來源主要自「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1974)。張鴻鈞先生於民前 10 年，生於河北省宛平縣。民國 14 年，畢業於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並應社會調查專家甘博先生之聘，擔任助理，從事社會調查工作 2 年。民國 16 年，負笈美國西北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社會工作，獲得羅氏基金會獎學金之補助，轉入芝加哥大學社會行政研究所，以「英國老年恤金制度」論文獲碩士學位。當時燕京大學需人孔急，遂返母校擔任社會學系教授。民國 26 年，燕京、協和、清華、南開、金陵等五大學暨山東省政府與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設置「華北農村建設協進會」。為便利實地研究、實習、試驗及服務，由該會創設「鄉村建設研究院」，下設農業、經濟、工程、教育、衛生、民政和社會行政等七學系，並分別在河北定縣及山東汶上、濟寧兩縣設立社會實驗所。而張先生擔任其副院長及社會行政系系主任，參與政、建、教合一之推行。七七事變發生後，受命代理院長職務。

民國 27 年，「鄉村建設研究院」南遷，與貴州省政府合作，張先生擔任實驗縣長（惠水縣），重新辦理政、建、教合一工作。民國 29 年，社會部成立，張先生擔任社會部社會行政計畫委員會委員及研究室主任，參與「四大社會政策綱領」，包括：民族保育政策綱領（即人口政策）、勞工政策綱領、農民政策綱領與戰後社會安全初步設施綱領等的草擬工作，及編譯出版社會工作叢書，多達數十餘種。

民國 38 年，政府改組，社會部併為內

政部。張先生辭卸政府職務，義務協助政府與「聯合國兒童急救基金會」辦理五大城市十數萬兒童之救濟工作，直至政府派員接辦，張先生則改就「美國援華會」顧問之職。後應聯合國之聘，至紐約就任聯合國「社會暨經濟理事會」擔任研究主任，從事社會福利與社區發展工作。舉凡我國向聯合國提出有關社會發展之計畫，均從中贊助，不遺餘力。民國 46 年，張先生被派為聯合國「中東社會發展辦事處」主任，協助中東地區開發中國家促進社區建設工作。

民國 51 年，張先生於聯合國退休，轉任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ECAFE）社區發展顧問，居住泰國首都曼谷，前後四年，致力於社區發展教育工作之推進，並協助各開發中國家擬定社區發展計畫促請聯合國，批准後悉力推行。張先生擔任聯合國顧問任內多次回國考察，與專家、學者擬定「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設置計畫，終獲聯合國贊助實施，張先生協助之力尤多。

民國 52 年，張先生回國協助由臺北市政府、臺大、師大和中興大學合作推行的「臺北市社區發展示範計畫」，其目標包括：試驗和表證一種廣泛都市社區發展方案的組織、行政、內容和方法；同時創設社會實驗室充作三大學調查研究及訓練學生之用；並服務居住在示範區域內的民眾。可惜此計畫後來未完全實施。

民國 57 年 10 月，張先生返國定居，先應臺灣大學之聘，同時協助政府及各大學促進專業人才之培育，並協助政府創設

亞洲暨遠東地區唯一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運用社區資源與民間力量，達成都市社區鄉村化，鄉村社區都市化之目的。民國 58 年 2 月起，張先生擔任東海大學客座教授，並受聘為內政部顧問、勞工教育輔導委員會顧問、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國委員會顧問等職，這些完全屬義務性質，為國家社會服務。民國 62 年 4 月 16 日，張先生病逝於臺北天母，享年 72 歲。

## 貳、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開始

我國社區發展的完整政策，初次見於民國 54 年頒布的「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綱領」。在此之前，臺灣是從基層民生建設開始社區的工作，一直到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之後，相關單位和團體有了明確的依據，持續以此執行社區發展工作。

### 一、自「基層民生建設運動」到「社區發展工作」

臺灣實行地方自治以來，只做到各級民意代表與縣市長鄉鎮長的選舉，不曾涉及民生福利的自治事項，鄉鎮以下沒有財政權也沒有人事權，自治落了空。執政黨為了補救此一缺陷，於民國 45 年發動「基層民生建設運動」，在各縣市遴選若干村為試辦單位，而以衛生保健、生產建設、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工作項目，這樣吻合了國父理想中的地方自治（劉脩如，1977）。

詹純鑑（1969）指出，「臺灣推行社區發展，早在民國 44 年由中國國民黨所倡導的基層民生建設運動，已啓其端」。可見在

「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頒布之前，是進行「基層民生建設」運動，還不是以社區發展的具體概念來推動，社區發展的概念應是由張先生當年的倡導才開始的。

民國 44 年至 46 年間，臺灣民間團體在農復會協助下，先後在臺北縣的木柵鄉、桃園縣的龍潭鄉及宜蘭縣的礁溪鄉等地區試辦基層民生建設。在臺灣推行基層民生建設工作期間，聯合國社區發展與社會福利官員曾先後多次來臺，經內政部安排參觀我農村建設與基層民生建設工作。民國 51 年，張鴻鈞先生出任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社區發展訓練顧問，駐亞太地區代表，輔導亞太地區各國的社區發展工作，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日本、韓國和菲律賓等國，都曾接受張先生的指導。期間亦曾多次返國，協助籌畫臺北市社區發展實驗計畫。由於張先生對當時聯合國與世界各地如何推行社區發展工作，已有具體的概念和經驗，所以對於臺灣欲推行社區發展的工作，張先生應是最適當的指導專家。

## 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的社區發展的起源依據

民國 53 年 11 月 28 日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二中全會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然後於民國 54 年 4 月 8 日行政院令頒，主要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福利服務、社會教育、社區發展等七大社會福利措施。這一社會政策成爲了日後臺灣社會在實施社會福利制度和相關措施時一個最根本的依據，該

政策第七項題爲「社區發展」，主要內容有下列四項：

(一)採社區發展方式，啓發居民自動自治之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措施，改善居民生活，增進居民福利。

(二)設立社區服務中心，由社區居民推薦熱心公益人士組織理事會，並僱用曾受專業訓練之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推進各項工作。

(三)加強公共衛生暨康樂設施，尤應積極推廣道路橋樑之修築，暨公井、公廁、公園、公墓、游泳池、體育場之設置。

(四)鼓勵社區內人民，以合作組織方式辦理消費、副業生產與運銷、暨公用福利等事業。

## 三、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

民國 57 年行政院又頒布「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民國 60 年又改爲十年計畫)。民國 58 年，經外交部與經合會之洽商，獲聯合國發展方案 (UNDP) 之協助，指派社區發展顧問來臺協助社區發展研究與訓練。至此，政府終於將原推行之「基層民生建設工作」與「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合併改稱爲「社區發展工作」，由政府單位主管全面展開，是我國正式以「社區發展」之名稱，由政府推動此項工作之開始 (徐震，1982)。所以說，臺灣自「基層民生建設」至「社區發展」工作是受到張先生引進社區發展概念的影響，除了社會工作相關文獻已記載，文建會 (2002) 的文化白皮書中亦如此說。

## 參、張鴻鈞先生對臺灣社區發展工作的貢獻

### 一、介紹社區發展的理念

#### (一)主要理念：

張鴻鈞先生(1974a)介紹並指出，社區發展已成為國際間一個簡易有效解決社會問題，改進生活狀況的方案手段。當時的社區發展推行之主要理念有四：(1)一國之終極期望在於人民；(2)每一個人均有認識自己問題，解決自己問題，改善自己生活之能力；(3)一國之最重要的發展即人力資源發展，其為一切發展之基礎；(4)充分而長久之成長，只能由於充分而活躍的大眾參與得來。

#### (二)培養新觀念：

張鴻鈞先生(1971a)認為，培養新觀念是推進社區發展必備的動力之一，因為「觀念」對於工作的成敗得失具有指導作用，例如：社區發展工作要有彈性、要注重人的培養、要重視工作方式、要走向都市發展、要擴展成區域發展、要發動企業貢獻、要動員婦女兒童與青年等。因此，張先生在臺期間的許多作為幾乎都是希望從協助工作人員培養新觀念做起。

#### (三)專任人員與人才：

張鴻鈞先生(1971a)強調人才是決定社區發展成敗的重要關鍵。他曾說：「如果沒有此種人才，寧可將工作緩辦，甚至不辦，免得反而誤事傷財」。然後，張先生進一步指出，專業人才的養成有賴教育。社區發展的研究和教學，不能單靠課室書本，必須要有實地實習，研究教學機構與

行政機構密切聯繫，共同計畫教學課程與研究項目。

對人才的重視，張先生在談論「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化」(1974b)之時，也曾表示社會工作專業人才對一些建設之施行不無貢獻，但那些建設多偏重物質方面，對人的方面和社會方面少予注意，故多失敗或事倍功半。然後在提到社區發展之時，他認為我國推行社區發展尤其是在基礎建設方面，雖甚有效，但無社區發展專任人員，故對於維持成果及推行社會倫理文化方面之工作則遭遇困難。因此，不論是在學校、在行政單位或在實務機構，張先生皆積極朝培養人才著手。

#### (四)強調國情化：

張先生在談論「社區發展與今後的方向」(1974c)時，提到優良傳統的提示運用。他認為優良傳統在國人心中已經根深蒂固，若以此對鄉村人民言之，則較易接受，容易實行；若用外國來的資料則百姓不懂，不懂即不能實行，故必須用各種方法選用優良傳統，再加以調整。

另外，張先生在談論「如何加強社區發展的研究與訓練」(1974c)時提出，我們要的研究訓練是有制度、合乎需要、切近行動的；而不是枝枝節節、洋理滿篇，不合國情的。然後他又表示，社區發展必須簡易實際，發生速效，解決問題，造福民眾。不能靠舶來品與原裝外貨，一定要本國原料，當地製造。但這並不是說我們要閉關自守，拒絕吸收國外新的經驗、進步理論、有效方法；我們仍要與各國保持密切聯繫，交換經驗心得，延請專家顧問，

以補助己力之不足；更要揚棄過去盲目採取外國經驗，由外國顧問操縱一切，反客為主的現象。張先生之言可謂語重心長，這是我們過去經常犯的毛病。

## 二、介紹社區發展的方法

張先生在談論「社區發展的新動向」（1971a）時，強調社區發展最重要的是懂得應該如何去做，應講求新的方法和技術。他在介紹一些簡易有效的方法技術之後，又強調不可只重理論原則，更應注重方法技術的詳盡切實，系統分明，切不可蹈空泛籠統的毛病。

此外，張先生對於社區發展之必守原則，值得在此再次提出以為提醒之作用，包括：(1)改進社區工作方案必由基層釐訂，必由基層做起。(2)參與方案執行之人民亦必須參與方案計畫。(3)推行自助方案之人民，政府機關必予以協助，以加強其力量，辦理更大更有意義之工作。(4)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必須與人民共同工作，取得其信任，一切設施必須按照人民發展程度、社會價值與需要及國家政策與計畫。(5)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對於人民完全採取教育方式，不命令，不強迫，不為急進而急進。(6)社區發展工作協助各機關團體推動其工作，擴大其效能，絕不越俎代庖（張鴻鈞，1974a）。難怪張先生無論在社會工作教學或社區發展相關會議中一再提到，要邀請執行機關團體參加，要與他們有具體的聯繫與合作，並且我們在與會人員名單中一定會看到執行機關與社會團體受邀參加。

## 三、協助推動社區發展工作

張先生將社區發展的觀念、原則和方法帶回國內之後，除了與學界充分討論、在學校授課之外，還與社會行政單位不斷接洽討論，如內政部、教育部和外交部等，也充分擔任橋樑的工作，向聯合國申請經費、顧問等資源；或聯繫相關團體展開社區發展實驗計畫，其中值得一提的是「臺中市社區實驗計畫」。該計畫之實驗目標為：研究、實驗、訓練、服務和示範等五項；實驗地區是先由何安、何厝兩里開始進行社區發展，再逐步推廣至西屯全區。實驗區主要工作除基本工作外，還有基礎工程、經濟生產、教育工作、倫理精神、醫藥衛生、社會福利和住宅改進等。最後實驗計畫完成時，我的同學汲宇荷女士曾撰寫研究報告。

另外，當時的臺灣省社會處處長傅雲先生（曾教授筆者「社會福利行政」），對於張先生所介紹及推動的社區發展方法至為欣賞並積極配合。由於推行「臺中市社區實驗計畫」，而組織之社區發展聯合委員會，是由省政府社會處主管長官、市黨部及市議會代表、市政府有關單位主管、地方社區團體領導人，以及東海大學教授等擔任委員。至於經費來源則是由省政府及市政府之專款補助、社會福利基金撥發款項、社區民眾捐款、工商企業及社會團體捐助，以及東海大學提供之經費等。據聞，傅雲先生由於此次的經驗，在其任內在臺灣地區開發了數千個社區。

#### 四、協助訓練社區發展工作人員

張先生曾協助籌辦之「全國社會工作教學會議」(分別於民國 53、58、60 年舉行)中,都有「社區發展」課程的分組討論,針對教材與教法方面都對當時的大學在社區發展方面的師資加強或儲備具有貢獻。

爲了於培植專業社會工作人才,改進社會工作教育之重要與迫切。由張先生主導民國 53 年 12 月爲期五天的「社會工作教學研究會」是第一次的全國性社會工作教育會議,堪稱空前絕後。當年 8 月間,由臺大、中興、東海社會學系,師大社會教育學系社會專業組,及中國文化學院社會工作學系有關負責人商得內政及教育兩部贊助,聯合組成籌備會,由龍冠海、謝徵孚、李鴻音、張鏡予、葉楚生、劉脩如、林李美貞、任佩玉、徐震諸先生擔任委員,並推龍冠海先生任召集人。同年 10 月,張先生再次由曼谷專程返國,協助籌畫,設立大會秘書處,分組辦事,由臺大王培勳、師大林清江、中興李鍾元、文化張媛媛等先生分任總務、聯絡、議事、接待等工作,並由徐震先生擔任秘書長職務。該會於民國 53 年 12 月 3 日舉行,出席人員包括各大學社會工作教師、社會行政單位主管、社會工作團體代表 67 人,會議至 8 日圓滿結束。

大會議程有「課程標準原則」及「一般問題」,分別由謝徵孚及劉脩如主持。分組討論有「基本社會科學」、「社會統計與研究方法」、「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集團工作」

及「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分別由張鏡予、龍冠海、李鴻音、葉楚生、林李美貞、任佩玉及徐震召集,分組研討。聯合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社會組組長摩西斯女士(Dorothy Moses)也受張先生之邀,共同參與分組討論,並協助張先生進行大會討論。

張先生認爲此次會議效果豐碩,其要者爲社會工作系(組)必修及選修課程標準之釐訂,各種課程內容綱要之擬定,教學方法之改進諸項,足可爲我國社會工作教學奠定良好基礎,樹立正確方向。此外,爲培養國內社會工作高級人才,社會工作研究所之設置,亦不容緩(張鴻鈞, 1971b)。

此次的會議在現在看來,也有推銷社會工作教育的功用,因爲在此之前,臺灣的社會工作教育從未討論與整合過;而且由於一直在社會學的發展之下,許多學校甚至不瞭解社會工作的課程要如何發展。但是會議的結果雖甚圓滿,會後似乎頗少實行,社會工作教育仍乏改善,停滯不前。

接著,第二次由張先生主導的全國性社會工作教育會議是在 58 年 7 月之「社會工作教、學、做一貫研究會」籌備會,起初是內政部與外交部暨經合會洽商,向聯合國發展方案請得社會工作教育顧問摩西斯女士再度來臺,由內政部召集各大學社會工作教授講師、社會行政機構主管人員,以及社會福利機關代表等計 17 單位,參加人員除劉脩如司長、摩西斯顧問外,共 35 人。由張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會議期間分別舉行大會及分組會議,計分七組:

教學之現況與目標、教學課程標準、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之研究改進、實習之改進、師資及人力問題、和在職訓練問題。

此次會議的重要建議有：(1)為加強社會工作之教學，各大學應儘先設立獨立的社會工作系和社會工作研究所，至少先在社會學系內分社社會工作組，單獨教學。(2)加強大學與有關機構間之聯繫合作，便於學生實習。(3)成立「實驗社區」做為師生研究、實習、服務及示範之場所（張鴻鈞，1971b）。

之後，所組成之各委員會繼續依期分別召集會議，積極研討並進行籌備下次會議的工作。終於「社會工作教、學、做一貫研究會」於民國 60 年 2 月 3~6 日在臺北舉行，可說是由張先生主導的第三次全國性社會工作教育會議，國內各大學有關科系教師及社會行政主管以及一些社會事業機構負責人，約 70 人出席參加。此次聯合國改派斯薇雅女士（Juana S. Silverio）來臺協助擔任顧問，並由內政部與教育部聯合舉辦，據陳國鈞（1971）表示，兩部部長均曾親臨主持會議。

此次會議通過之有關社會工作課程標準，並於會後（2 月 23 日）即經內政部函送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由於兩部長官曾共同與會，對於課程設置標準已得共同瞭解，增設課程應非難事。

然後，張先生參與各種會議，談述他對社會福利、社會安全、社會工作和社區發展等方面的理論與實務。同時，也接受各方之演講邀約，向有關社會行政人員和社會團體代表推銷社區發展的做法。

最後，張先生心心念念的是創立一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該中心確實於民國 59 年在他及一些人士的努力之下成立了。且在民國 61 年的「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中亦由當時該中心的譚貞禧主任提出工作報告，其重要成果有：辦理獎補金候選人之約談、辦理獎補金候選人社區發展研習會兩期、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討會四期、辦理社區發展示範訓練三期、展開社區發展示範研究，以及編譯書刊等。

### 五、社區發展工作的檢討與提醒

任何方案的推動不會十分完美，也不可能是一切解決問題的萬靈丹。張先生雖然努力推銷「社區發展」的方法，但他在實務經驗中也知道一些限制，希望提醒我們，因此張鴻鈞先生（1971c）指出，聯合國從多年來的經驗中，已經發現示範區的實地訓練和研究非常有用，但也發現了一些缺點，例如：(1)長期做了社會實驗室的鄉村便逐漸喪失了鄉村的代表性。(2)鄉民因成為被實驗觀察的對象而不無反感。(3)資源和勞力過分集中的問題。(4)實驗結果的推廣問題。(5)訓練中心與政府機構合作與分工的問題等。

而在民國 61 年的「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工作研討會」之後，張先生在病榻上寫了一篇文章「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幾個重要問題的商榷」（1974d）似乎並未正式發表，而收錄在「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裡。在其中他提到對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原來的期待，他說：「根據我

國與聯合國之協議，臺灣大學為舉辦研訓中心主要機關之一。數年後，研訓中心即移交臺大接收，繼續辦理研訓中心過去一切活動。因此研訓中心必須與臺大發生密切合作關係，現在除商用臺大地產，做為中心永久房舍外，關於中心之組織、教授與課程等部分，如尚未進行洽商，似宜早做安排」。這個中心的隸屬終未如張先生所願，劉脩如（1977）說：「後來遭遇波折，未照預定計畫辦理，極為可惜」。至於到底是什麼波折，因非本文探討主題，暫不議論。

不知張先生對「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的期待是否盼望其應有當年在華北時的「鄉村建設研究院」的設計，可惜天不假年，如果張先生再多活數年或可促成他所期望的「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張先生自始至終都十分清楚的強調人才的重要，要匯集已具有一些社區發展之學識與經驗的社區發展人才資送國外進修；且於學成返國後，聘為社區發展中心之師資與研究人才。同時，在國內舉辦任何短期訓練都應注重實際問題及其解決原則、方法與技術。研習訓練前，也應徵詢執行機關團體的意見，對於國外的理論方面，則應減至最少，以適應國內需要。不論講員或學員都要邊學邊做，然後再邊做邊學。他希望大家不要空談理論，要西學中用；也就是要先瞭解自己，然後取他人之長補自己之短，這樣才能達到專業自信。

## 結語

在聯合國服務期間，「社會部」時期之

老友如有機會赴美時，會與張先生見面，討論當時在臺灣社會福利工作的實施情況。民國 51 年後，張先生有機會陸續回國，開始促進政府與學界的合作，如果沒有張先生的積極號召，恐怕這樣的產、官、學界大集會不易出現，例如三次的全國「社會工作教學研討會」，從籌備時期開始就已開始促進政府、學校及社福機關之聯繫合作；會議中更強調專才專用原則，並期待各界注意提高工作人員素質，普遍推行職前及在職訓練。

後來，舉辦多次社區發展研討會，也集合了政府相關單位、學校及社福機關之合作，「社區發展訓練中心」的成立，協助申請到聯合國相對基金，訓練社區發展人才，提供獎學金給 15 人至美國、英國和荷蘭等國。

張鴻鈞先生（1971a）曾言，要研究今後我國社區發展的動向，必須先要瞭解我國過去在此方面的重大成就和接受前人遺留下來的寶貴經驗，再融合世界各國對社區發展的所作所為，截長補短，運用新的觀念和方法，來訂立一套合乎科學原則的社區發展方案，方能易於推行，行之有效。

張先生的心中總是充滿著愛，對學生、對朋友、對社會和國家皆如此。終其一生在社會福利和社會工作的領域中探索學問和知識。他常常走在時代的前端，希望促進我國社會工作的專業化和現代化。事實上，張先生也確實為臺灣的社會工作奠定了現代化和專業化的里程碑。

在筆者閱讀「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之過程中，從未看到張先生對自

己的吹捧或邀功，卻常見他在多篇文章中一再地、苦口婆心地想要傳達他的想法。而對執行的工作中，哪些人參與出力，他會一再的表達感謝和肯定之詞。

張先生坦誠率直，但似乎有些曲高和寡，在當時真正瞭解他，而並肩作戰的人似乎仍不算多，但他總不氣餒，全力為理想而奮鬥，甚至抱病寫稿，或參與會議討論，其精神和態度實在值得我們學習。

張先生也可以說是學貫中西，而不洋化。他苦口婆心地教導我們，要懂得自己社會和文化中的優良傳統和已有的資產；他也強調解決社區的問題需要憑藉居民的智慧和力量。可惜時間太短，他的想法未形成學說理論，但他確實是一位畢生都學以致用的社區專家。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 參考書目：

- 文建會（2002）文化白皮書。臺北：內政部。
- 徐震（1982）我國推行社區發展的回顧。社區發展，18:31~43。
- 張鴻鈞（1971a）社區發展的新動向。社會建設季刊，9:73~78。
- 張鴻鈞（1971b）大學社會工作課程之再商榷。中國社會學刊，1:158~165。
- 張鴻鈞（1971c）大學與社區。社會建設季刊，10:10~23。
- 張鴻鈞（1974a）社區發展。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張鴻鈞先生獎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輯（P.59~68）。
- 張鴻鈞（1974b）我國社會工作之專業化。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張鴻鈞先生獎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輯（P.161~198）。
- 張鴻鈞（1974c）社區發展與今後的方向。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張鴻鈞先生獎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輯（P.69~72）。
- 張鴻鈞（1974d）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幾個重要問題的商榷。張鴻鈞先生社會發展言論彙編，張鴻鈞先生獎學金基金管理委員會編輯（P.117~124）。
- 陳國鈞（1971）論社會工作專業教育。東方雜誌，後5(1):50~61。
- 詹純鑑（1969）社區發展的意義與推行途徑。東方雜誌，後2(10):40~44。
- 劉脩如（1977）社區發展在臺灣地區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1:35~37。